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）的南通市北高新区国家级人才引进计划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[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3-JSKJ-C2026-0025]采购活动，该项目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：本公司承接。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北高新区国家级人才引进计划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行业 ；

2.承接企业为如皋亿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*（填具供应商名称）*；

3.本公司从业人员 9 人；

4.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2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 万元；

5.属于（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☑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注：

1.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，本项目供应商属于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内的中小企业，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供应商须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出具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5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6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